

---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下列豁免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管理層留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主營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經營，且全體執行董事現時均居於中國，故我們認為調派常駐中國的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存有實際困難，且商業上亦不必要。我們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擬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董事黃立平先生及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梁晶晶女士（「梁女士」）為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每名授權代表將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赴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每名授權代表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每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及當香港聯交所有意聯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時，即時聯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c)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d)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訪港，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e) 我們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其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確保我們能夠就香港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作出回應。合規顧問亦將就有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事宜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其他責任提供專業意見。

## 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發行人必須有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足可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香港聯交所認為可接受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如下：(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iii)《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已委任張雪蓮女士（「張女士」）及梁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同時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下的規定。儘管董事認為張女士憑藉其學術背景、專業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足可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但彼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或《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出一項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規定的豁免，並已為符合該等規定而作出下列安排：

- (a) 梁女士將與張女士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張女士獲得《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知識及經驗；
- (b) 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由2014年3月6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屆滿當日為止，此段期間應足以令張女士獲得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知識及經驗；
- (c)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張女士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讓彼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須履行的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張女士提供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培訓；及
- (d) 待梁女士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後，我們將評估張女士的經驗，以確定彼是否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倘梁女士不再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張女士提供協助，則該項豁免將被撤銷。

### **本招股章程的財務報表**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載有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規定，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本集團綜合業績。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條進一步規定，上市後，我們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14年3月31日）內，刊發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1)條的規定，條件為(i)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或之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ii)我們自證監會取得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的證明；(iii)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相關論述，有關財務資料及相關論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條下對初步業績公告的同一內容規定，並且在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已與其同意有關財務資料；及(iv)我們並未違反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或其他有關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法規。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載入一份會計師報告，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的事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在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年度中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核數師就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本集團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授出免於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於招股章程載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規定的豁免證明書。由於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於本招股章程發行前未有足夠時間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經審核賬目，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將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載入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及該年度的業績評論，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條下對初步業績公告的同一內容規定，而就我們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責任而言，我們並無違反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我們的董事已確認(i)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3年9月30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3年9月30日起概無任何事件重大影響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ii)彼等相信，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及第13.49(1)條的規定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人士的利益，此乃由於有意投資公眾人士為對本集團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價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下的規定，於2014年4月30日之前刊發及寄發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